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41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林緻菱（即林雁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參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計 算 書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項 目		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附錄：		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